

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**新提報疑似個案**、**重新提報鑑定個案**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(106.7)

1. 幼兒園、機構內發掘具特教需求且持有**相關證明**之學生（下列兩者之一）：
①**新提報疑似生** ②「**鑑輔適用有效期限**」即將到期之學生
2. 家長為具特教需求且持有**相關證明**之子女提出**鑑定安置需求**，由**幼兒園、機構代理**提報申請

相關證明種類：

1.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（或身心障礙手冊）
2. 發展遲緩證明(三個月內)、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（預定追蹤日期內）
3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4. 醫療診斷證明(三個月內)
5. 其他

幼兒園、機構審查幼兒送件資格，
有明確特教需求者，送件至特教中心
（須同時完成**書面送件**和**網路提報**）

依學生狀況備妥以下送件資料：

1.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（第一類）
2.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需求評估表
3. （以下擇一檢附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／身心障礙手冊）、發展遲緩證明、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醫療診斷證明
4. （大班畢業生申請國小時才繳交）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

鑑輔會綜合研判

1. 書面審查（幼兒、家長、老師不必到場）
2. 現場審查（幼兒、家長、老師須到場）

未通過鑑定安置：普通生

幼兒園、機構：

1.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後，學生資料將消失
2. 請持續追蹤
3. 加強親師溝通

通過鑑定安置：特教學生

幼兒園、機構：

1.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
2. （視申請區間及學校需求）申請相關服務，例：巡迴輔導、專業團隊、補助款
3. 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、提供各項行政支援、協助撰寫與執行IEP、追蹤學習成效